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9:15至2020年2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12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贵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61,251,8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627%。其中：

（1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61,097,2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297%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54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0,839,5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71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、康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袁清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161,213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99.9761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0,80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8%；

根据表决结果，袁清茂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李武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161,213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99.9761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0,80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8%；

根据表决结果，李武军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24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828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、康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3 日